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5·31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煤矿管理条例

(1994年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开办与关闭
- 第三章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自治区地方煤矿的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保障安全生产,促进地方煤矿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除国有重点煤矿以外的各类煤矿(以下简称地方煤矿)。

国有重点煤矿开办或者联合开办的小型煤矿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地方煤矿必须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的方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开发、综合利用,有效地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平衡,改善劳动条件,实现正规生产、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自治区鼓励以各种所有制形式联合开办煤矿,实现规模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开办地方煤矿,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使用任何手段侵占、破坏、买卖煤炭资源或者抵押、非法转让采矿权。

第六条 各级煤炭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炭工业实行行业管理。协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煤炭资源；协同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煤矿安全生产；协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煤矿的环境保护。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建立和维护煤炭开采秩序，制止和取缔非法开采，保护地方煤矿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开办与关闭

第八条 开办国有地方煤矿，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规范，生产规模不低于年产原煤 6 万吨。

第九条 开办集体煤矿和其他煤矿，除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过批准的地质勘探报告或者地质勘查资料及可靠的储量依据；

(二)有经过旗县级以上煤炭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

(三)矿井生产规模不低于年产原煤 1 万吨；

(四)矿井资源回收率不低于 50%；

(五)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六)办矿负责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和煤矿经营管理的基本知识并取得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七)有适应安全生产需要并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

(八)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条 开办国有地方煤矿必须经自治区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有关规定，凭批准文件办理有关证照。

开办集体煤矿和其他煤矿，由盟市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有关规定，凭批准文件办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地方煤矿生产井田时，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在国有煤矿井田或者自治区规划矿区内开办集体煤矿和其他煤矿,须经国有煤矿或者筹建单位同意并提出划界方案,分别报下列部门审批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

(一)进入国有地方煤矿井田,须经国有地方煤矿主管部门批准;

(二)进入国有重点煤矿井田,须经国有重点煤矿主管部门批准;

(三)进入自治区规划矿区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因资源枯竭或者其他原因需关闭矿井,煤矿必须提前六个月写出闭井报告,并附有反映实际开采情况的图纸资料,采取有效的防治水、火、瓦斯等事故措施后,由旗县级以上煤炭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企业主管部门、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验收,按开矿审批程序,报发证照部门注销有关证照。

第三章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第十四条 地方煤矿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环境污染,严格执行有关矿山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 国有地方煤矿在建设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符合煤矿生产技术管理基础工作的要求。

第十六条 集体煤矿和其他煤矿要严格执行乡镇煤矿安全规程,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实测的《井上下工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

(二)按照批准的井田范围开采;

(三)有两个安全出口和机械通风设施;

(四)有预防水、火、瓦斯、煤尘、冒顶等事故的措施和相应的测试手段,严禁明火明电照明、明火明电放炮、明刀闸开关;

(五)有基本的生活服务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煤炭行政主管部门、煤炭企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的领导,对地方煤矿的安全生产负有行政领导责任。

地方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全面负责企业的安全工作。

第十八条 地方煤矿必须建立由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重点产煤地区应当有专业矿山救护队。

第十九条 地方煤矿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必须为职工办理井下伤残、死亡人身保险。

第二十条 地方煤矿职工要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地方煤矿发生伤亡事故,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报告、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新办地方煤矿的安全和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地方煤矿在建设和生产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治理矿井废水、废气、废渣,鼓励对废水、废气、废渣实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四条 地方煤矿在建设和生产中应当节约用地,对使用过的土地,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复垦利用,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煤矿依法实行行业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本地区地方煤矿发展规划,按照市场需求合理配置煤炭资源,协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合理划分地方煤矿资源范围;

(二)监督检查地方煤矿对本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实施;

(三)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四)会同有关部门维护地方煤矿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第二十六条 煤炭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煤矿的指导、管理、协调和服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二)指导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

(三)指导企业的技术进步,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和培训;

(四)协调企业的外部关系,帮助企业开展经济技术合作;

(五)协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煤矿重大事故。

第二十七条 地方煤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取维简费。提取的维简费全部用于煤矿的技术改造、重大安全技术措施项目以及矿区公共工程。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地方煤矿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煤炭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提请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整顿:

- (一)证照不全开采的;
- (二)越层越界开采或者危害其他矿井安全的;
- (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四)不具备环境保护条件的;
- (五)不具备基本生活服务设施的;
- (六)矿长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资格证书指挥生产或者上岗操作的。

限期内未能改正或者未达到停产整顿要求的,由煤炭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请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关闭。

第二十九条 未经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开办的煤矿,由煤炭行政主管部门提请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关闭。

第三十条 对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造成重大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国家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公布前开办的地方煤矿,未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开办条件,限期一年内达到,逾期未达到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煤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